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8(4) 條的規定，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經審核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列明於第 8063 頁至第 8074 頁。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胡紅玉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董事報告書

董事現呈交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4 樓 408 室。

2. 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設立作出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以方便管理該基金。

3.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截至該日止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 8066 頁至第 8074 頁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4.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為止的董事包括：

1. 胡紅玉女士 (主席)
2. 雷祺光先生
3. 洪長益先生 (2006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4. 歐陽長恩先生 (2006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5. 韋奕禮先生 (2005 年 6 月 17 日獲委任)
6. 李察遜先生 (副主席) (2006 年 4 月 1 日離任)
7. 湛祐楠先生 (2006 年 4 月 1 日離任)
8. 艾秉禮先生 (2006 年 4 月 1 日離任)
9. 葛卓豪先生 (2006 年 4 月 1 日離任)
10. 郭志標博士 (2006 年 4 月 1 日離任)
11. 浦偉光先生 (2006 年 4 月 1 日離任)
12. 鄧桂能先生 (2006 年 4 月 1 日離任)

在 2006 年 3 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決定精簡本公司的架構，藉以提升行政效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人數由 10 名減至五名。

5.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6.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 2003 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屆滿並符合資格，表示願意再度接受委任。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局代表

胡紅玉

主席

2006 年 4 月 21 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8066 頁至第 8074 頁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挑選和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明顯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實體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其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並充分加以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 年 4 月 21 日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收支帳項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收入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的數額		3,263,152	4,065,846
支出			
顧問及管理費用		220,000	580,000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0	260,661	260,664
其他		123,939	119,050
人事費用	4	1,544,644	1,816,479
其他支出	6	868,721	1,066,677
折舊	7	245,187	222,976
		<u>3,263,152</u>	<u>4,065,846</u>
年度稅前業績		—	—
稅項	3	—	—
年度稅後業績		<u>—</u>	<u>—</u>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在以上收支帳項中的業績是本年度及去年度的唯一權益變動。

第 8069 頁至第 8074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66,635	245,18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64,154	747,503
預付款項及按金	8	339,448	335,942
		<u>1,703,602</u>	<u>1,083,44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	159,440
應計費用	9	44,300	42,820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	9	1,725,936	1,110,855
		<u>1,770,236</u>	<u>1,313,115</u>
流動負債淨額		<u>(66,634)</u>	<u>(229,6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	15,5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賃優惠	10	—	15,518
資產淨值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u>1</u>	<u>1</u>

於 2006 年 4 月 21 日由董事局核准及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胡紅玉

韋奕禮

洪長益

第 8069 頁至第 8074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i>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有關年度的業績	—	—
折舊	245,187	222,976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增加	(3,506)	(111,025)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的增加／(減少)	615,081	(666,917)
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 (減少)／增加	(157,960)	147,760
遞延租賃優惠的減少	(15,518)	(37,236)
	<u>683,284</u>	<u>(444,442)</u>
<i>投資活動</i>		
固定資產的購入	(66,633)	(28,677)
	<u>616,651</u>	<u>(473,1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增加／(減少)	747,503	1,220,62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47,503</u>	<u>1,220,622</u>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364,154</u>	<u>747,503</u>
<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i>		
銀行及庫存現金	<u>1,364,154</u>	<u>747,503</u>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本公司的狀況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設立作出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利便管理該基金。

2.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假若我們是按照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的話，所顯示的數額亦不會有重大差異。

(a)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我們按照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是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的，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b)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公司，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收入。

從該基金收回的款項

我們按照應計基準確認從該基金收回的款項。

(c) 營運租賃

我們將租約期內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攤分，作為開支。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均在收支帳項中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d)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年度紅利、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如延遲付款或延遲清繳會構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出。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另見附註 2j) 列出。我們以直線法於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期限內攤銷其成本值，及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的話) 來計算折舊。我們採用以下的使用期限：

■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3 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 傢俬及裝置	3 年
■ 辦公室設備	5 年
■ 個人電腦及軟件	3 年

資產的使用期限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的話) 均每年檢討一次。

(f)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公司有關連：

- (a) 本公司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b) 對本公司在作出其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c)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 (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或其他實體，並包括 (如本公司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 本公司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以及為本公司僱員或屬本公司關連方的任何實體提供利益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h) 預付款項及按金

我們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預付款項及按金，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列帳。

我們將財務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折讓值 (如折讓的影響重大) 兩者的差額計量為呆壞帳減值虧損。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該等帳項，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j)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公司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3.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遞延稅務負擔未作撥備。

4. 人事費用

	2006	2005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16,676	1,778,479
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7,968	38,000
	<u>1,544,644</u>	<u>1,816,479</u>

5. 董事酬金

年度內，董事並沒有就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6. 其他支出

	2006	2005
	\$	\$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3,000	41,000
—其他服務	22,500	22,000
市場傳訊及公共關係	49,305	195,975
資訊科技支出	252,800	292,851
專業保險	338,426	266,521
雜項支出	162,690	248,330
	<u>868,721</u>	<u>1,066,677</u>

7. 固定資產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	辦公室 設備 \$	個人電腦 及軟件 \$	傢俬及 裝置 \$	總計 \$
<i>成本</i>					
在 2005 年 4 月 1 日	285,296	31,636	295,966	68,684	681,582
添置	—	—	66,633	—	66,633
	<u>285,296</u>	<u>31,636</u>	<u>362,599</u>	<u>68,684</u>	<u>748,215</u>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	285,296	31,636	362,599	68,684	748,215
<i>折舊</i>					
在 2005 年 4 月 1 日	190,198	12,654	195,860	37,681	436,393
年度折舊	95,098	6,327	120,867	22,895	245,187
	<u>285,296</u>	<u>18,981</u>	<u>316,727</u>	<u>60,576</u>	<u>681,580</u>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	285,296	18,981	316,727	60,576	681,580
<i>帳面淨值</i>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	<u>—</u>	<u>12,655</u>	<u>45,872</u>	<u>8,108</u>	<u>66,635</u>

<i>成本</i>					
在 2004 年 4 月 1 日	285,296	31,636	291,614	44,359	652,905
添置	—	—	4,352	24,325	28,677
	<u> </u>	<u> </u>	<u> </u>	<u> </u>	<u> </u>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	285,296	31,636	295,966	68,684	681,582
	<u> </u>	<u> </u>	<u> </u>	<u> </u>	<u> </u>
<i>折舊</i>					
在 2004 年 4 月 1 日	95,099	6,327	97,205	14,786	213,417
年度折舊	95,099	6,327	98,655	22,895	222,976
	<u> </u>	<u> </u>	<u> </u>	<u> </u>	<u> </u>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	190,198	12,654	195,860	37,681	436,393
	<u> </u>	<u> </u>	<u> </u>	<u> </u>	<u> </u>
<i>帳面淨值</i>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	<u>95,098</u>	<u>18,982</u>	<u>100,106</u>	<u>31,003</u>	<u>245,189</u>

8. 預付款項及按金

所有預付款項及按金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應付予關連各方的數額) 均預期在一年內清償。

10. 遞延租賃優惠

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本公司的業主就我們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根據會計政策，我們將這些利益確認為租賃支出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會在收支帳項中以直線法確認 2004 至 2006 年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

11. 股本

	2006	2005
	\$	\$
法定：		
1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u>1,000 港元</u>	<u>1,000 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2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u>0.20 港元</u>	<u>0.20 港元</u>

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調高至整數 1 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在本公司的大會上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12.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我們已就辦事處簽立為期 3 年的營運租約，由 20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我們就支付直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的辦公室租金的承擔如下：

	2006	2005
	\$	\$
來年應付租金	86,888	297,900
二至五年應付租金	—	86,888
	<u>86,888</u>	<u>384,788</u>

在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我們就營運租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支出為 260,661 元 (2005 年：260,664 元)。

13.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本公司的最終控權實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該基金有關連。年度內，由證監會代本公司支付的開支為 18,285 元 (2005 年：9,240 元)。本公司已在收回該基金發還的有關款項後，向證監會付還有關的開支。

除上述交易及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在附註 5 披露的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數額) 不算重大。

14.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利率及匯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各項支出均由該基金付還，因此並無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付息資產或負債。

由於本公司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15.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該委員會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提供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16. 已公布但於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在該等新制訂的修訂、準則及詮釋中，以下事項涉及可能與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2007 年 1 月 1 日

此外，香港《2005 年公司 (修訂) 條例》已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並將會首度應用於本公司由 200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期間的財務報表。

我們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